

教师收礼是“不得不收”吗

□ 舒圣祥

教师节到了，这是个全社会向教师表达敬意与感激的日子，可是无论是家长还是社会，在热烈讨论的全是一件事：送礼。家长们在讨论的不是送不送，而是送什么好：是送东西好，还是送购物卡好？媒体舆论和社会公众在讨论的则是：为什么教师节变味若此，却难以打破潜规则？



时事评论

教师节腐败，对任何一个地方来说，都已经是路人皆知了。在教师节送礼这件事情上，教师自己当然知道，校长也一定知道，教育局和纪检部门也肯定知道；但似乎谁也

不愿意去捅破那层窗户纸，媒体舆论兀自讨论得起劲，强调不能收礼的红头文件也没少发，实际效果却不大。以至于，那些原本很有原则的教师，也因为别人收了没事而自己也开始收。

媒体调查表明，小学送礼的家长比例最高，原因是孩子小，担心不送礼被歧视性对待。在我所生活的圈子里，小学家长十个全部在教师节送礼了，不仅教师节送，每个学期都要送；送得勤的，是个节日就会送，老师也都照收不误。

有一种说法是“家长不得不送，老师不得不收”，事实果真如此吗？因为对教师职业道德的不信任，家长在送礼的“破窗效应”下，可能会有“不得不送”的感觉，尤其是孩子很小的或者成绩较差的时候，即使不指望送礼能得到照顾，但至少避免不送礼

被歧视。但是家长们应该自省：正是因为太多人都这样想，所以才“加重了”教师节的送礼风潮，让不送礼成为另类；既让自己背上额外的经济负担，也助长了社会的不良风气。

相比自觉处在弱势地位的家长们，一些教师“不得不收”的所谓“无奈”，是我不能认同的。如果一些教师“不得不收”的理论成立，那么贪官也都是“不得不贪”。不得不说的是，很多的收礼教师事实上早就已经达到了犯罪的标准，一旦被相关部门追查，不仅会丢掉饭碗，甚至可能还要坐牢。如果不是自己想收，真的存在“不得不收”的礼吗？其实，只要不是拒绝某一个家长，而是拒绝所有家长，你拒收礼物的名声很快就会在班内家长中间传开。

廉洁从业和廉洁从政是廉洁社会不可偏

废的两个方面，对于泛滥的教师节腐败，相关部门真的不应该坐视不管，让不良的社会风气四处弥漫，让孩子们从进校门的第一天起，就接受这样的腐败文化“教育”——这已经完全背离了设立教师节的本意，让家长和学生心底里对教师难起尊敬之心。

家长给教师送礼，同样是行贿；教师收家长的礼，同样是受贿。当教师节腐败已成“显规则”时，相关部门不能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理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教师节腐败同样是一个“劣币驱逐良币”的过程，唯有保护那些受人尊敬的“良币”，揪出那些破坏风气的“劣币”，教师节才能真正回归其本来面貌，教师作为一种职业，也才能真正赢得全社会的尊重。

简政放权 关键要“放准”

□ 刘武俊

笔者认为，简政放权不能“一放了之”，必须放准、放实、放到位，避免错放、空放、乱放现象，并且放权之后也要及时跟进权力监督机制。

自今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启动新一轮简政放权工作，到8月下旬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出台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措施，从中央到各地纷纷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后，县级部门可以行使某些以前的省级权限。但同时，地方也获得某些不会发生的权限，下放的权力与地方发展不匹配，可利用价值不大。让人哭笑不得的是，舟山作为海岛城市，上级下放的权限还包括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许可、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许可、临时占用草原许可、草原保护和生产服务工程建设使用草原许可等权限。这就是典型的权力下放的错放空放乱放现象。

行政审批权力下放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是政府部门的做自我革命。遗憾的是，某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明显的权力部门利益色彩和难以割舍的权力留恋症。权力的“错放”“空放”“乱放”现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放权不匹配”。浙江东部某县级市下放的406项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与当地有关的仅158项。二是“放权有水分”。无论国家一些部委层面还是部分省级层面，动辄上百项的权限下放难免存在一定水分。三是“放权不完整”。有的部门在下放权力时，只放复杂的、要负重大责任的权限，而把操作简单的、权力含金量高的、体现权力特征明显的、没有特别大责任要负的权力留在手中。倘若不能从体制和机制上彻底遏制权力部门利益和剔除权力留恋症，权力

下放的实效将大打折扣。

权力下放必须以依法行政为基本原则，按照权力能匹配、权责一致、权属清晰的要求，将审批权实实在在地放到位。解决权力下放的随意性问题，关键是要有制度规范和配套法制环境，强调权力和责任的对等，基层在掌握权力的同时要承担对等的责任。

简政放权在做减法下放审批权的同时，也要相应地做好权力监督的加法，加大对所下放权力的监督力度，确保所下放的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权力下放后，为防止受权部门或人员借机搞权力寻租，必须完善权力监督机制，避免权力被滥用。切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对行政审批管理、质量、流程、评价、信息、安全、环境等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层次分明、内容全面的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化的制度规范挤压权力寻租的空间。

权力下放属于行政授权，而行政授权尚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制。当前，我国在依法行政方面已经有行政许可法，但缺乏行政授权法。建议适时制定行政授权法，解决权力下放的合法性、程序及法律责任等问题。特别是要明确权责一致的原则，上级部门将下放权限依法授权给承接的下级部门实施，相应的法律后果原则上也要由下级部门承担，真正将权力下放作为严肃的法律行为而不只是单纯的行政行为。

一言以蔽之，权力下放不能“一放了之”，而必须放准、放实、放到位。

漫画

作者/唐春成



9月9日《华西都市报》报道，四川崇州街市古镇流传着一个忠犬故事。一只小狗和主人半个月前一起来到光严禅院，却被主任“遗忘”在了这里，小狗每天等候在与主人分别的车站。

我每天要到禅院5趟，每趟小狗都会上车“检查”。”客车售票员杨女士笑着说，小狗和他们的安检一样，只要车停下，它就会立刻冲上车来，四处闻

闻。“起初我以为它是找吃的，后来才知道它是在找主人。”从杨女士8点上班，小狗就会准时出现在停车场内，一直待到杨女士6点左右下班。在接近10个小时的时间里，小狗从来不会错过对任何一趟车的检查。停车场工作人员苟惠群说，小狗会跑到客车边上望着车窗，甚至跳进车里四处闻闻。“它是在找他的主人，每天如此。”

怎忍孩子

终日与危险相伴

□ 钱凤伟

开学仅三天，温州乐清市北白象镇第九小学新校舍有19名学生出现流鼻血症状，部分学生出现头痛、胸闷等症状，被疑为异常气味中毒。（9月9日人民网）

这所小学有学生1000多名。新学期开始，该校搬到了新校区。9月3日下午以来，该校间断性出现异常气味。9月5日，有19名学生出现了上述症状。

而据9月5日乐清市环保局对学校周边1公里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学校周边有企业31家，涉及化工、电镀、喷塑、服装等行业。现在已经明确由监察局牵头迅速查明事发原因，环保部门牵头抓好污染源排查监测工作，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和排污。

新建的校区，居然在30多家工厂包围之中。那么，有关部门和领导在批准建设的时候，难道没有想到靠近化工厂其空气质量对孩子们的影响？而一旦发生诸如爆炸、泄漏事故，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几乎是常识性的问题，竟然被忽略了。让学校与化工厂为邻，无异于让孩子终日与危险相伴，即使是心存侥幸，也绝非理由。

可以肯定，校区的搬迁并不容易，比如土地、资金，搬到这个工厂区里，或是经反复论证之后，最“可行”的方案。然而，这当中，唯独没有考虑的，或者有意忽略掉的，就是化工厂对孩子的健康乃至生命安全的影响。

显然，新校区建在30多家工厂中间，而且与化工厂为邻，最形象地表明了，教育在官员们心目中是怎样一个位置。开学三天，19名学生中毒，让人感到沉重。

给“公车进饭店报警”

一点掌声

□ 李甘林

为治理公车违规使用，山东省章丘市给所有公车统一安装车载GPS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并将50余个大型饭店和景点纳入监管区域，公车一旦进入，监控系统将自动接收车载GPS报警提示，确保公车在阳光下运行。（9月8日新华网）

章丘推出的公车改革举措，给全辖所有公车统一安装车载GPS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并将50余个大型饭店和景点纳入监管区域，公车一旦进入，监控系统将自动接收车载GPS报警提示，确保公车在“阳光”下运行的新车改革举措，相对于其他地方的公车使用制度明显又往前进了一大步。此举不仅有新意，给所有公车明确划定了“禁区”，并且还使出了具体的狠招、硬招——公车一旦进入不准进入的禁区，那么监控系统将自动接收车载GPS报警提示，违规使用公车者自然会被抓个现行，没法跑掉，也无法抵赖、脱身了。

对此，我们这些看客应该给予章丘版的监控公车新规一些掌声。当然，如何有效避免和禁绝“人情监控”、“关系监控”，以让公车是否违规使用，监控和查处情形等等，不仅让体制内的监管官员们看得见，还要让所有局外人也全都看得见，不给官员尤其是一把“留后路”，尤其是不使民心存疑虑，该走的路还很长。